

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

豫土建学字〔2025〕14号

关于开展第十二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 (建筑设计/建筑方案)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地市土木建筑学会，各分支机构，各单位会员：

经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在全省开展第十二届“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（建筑设计/建筑方案）”评选工作。“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”是河南省土木建筑工程领域科技类重要荣誉奖项之一。该奖项旨在倡导全省广大土木建筑设计工作者的创新精神，提高土木建筑工程设计水平，推动土木建筑事业的繁荣和发展，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。请各单位积极组织该奖项目的申报及推荐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(一) 建筑设计奖评选范围

1、申报项目必须通过竣工验收（须提交竣工验收报告），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2、申报类别：分为专项奖、专业奖、技术奖三个类别。

(1) 专项奖包括：公共建筑；住宅建筑；工业建筑；乡村建筑；城市设计；园林景观；室内设计等。

(2) 专业奖包括：勘察；结构；给水排水；暖通空调；电气工程等专业。

(3) 技术奖包括：绿色生态技术；智能技术；装配式技术；BIM 技术；新材料应用技术等专项技术项目。

(二) 建筑方案奖评选范围

1、申报时尚未实施（未建成）的公共建筑与民用建筑的建筑方案。

2、已经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拟建项目的建筑方案（申报时应提交规划管理部门的规划设计条件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资格

申报单位应为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单位会员，主要完成人应为本学会个人会员（可在申报同时申请入会，会员系统地址：<http://www.hnstmjzxh.com:9001>）。

(二) 申报资料

1. 参评项目须按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（建筑设计）评选办法》（附件 1）、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（建筑方案）评选办法》（附件 3）的规定填写申报书（附件 2、附件 4）及准备其他相关资料。

2. 提交资料：纸质版一套，汇总表一份（附件 5），与纸质资料相同的电子资料一份（可用 U 盘或发送至学会邮箱）。

(三) 申报时间

参评项目资料须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前报送学会秘书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评审工作

1. 本学会设“第十二届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（建筑设计/建筑方案）评选工作办公室”，与学会秘书处合署办公，负责协调、联络和接收、整理、分类申报资料等服务工作。

2. 申报项目评估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本由申报单位承担。

3. 本会将优先推荐获得本奖项的项目申报高层阶奖项（中国建筑学会设立的“中国建筑设计奖”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设立的“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”等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学会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96 号（邮政编码：450003）

联系电话：15515677849\0371-63934798（张老师 纪老师）

电子邮箱：2078961585@qq.com

学会官网：www.hnstmjzxh.com

微信公众号：hntmjz

附 件：

1. 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（建筑设计）评选办法
2. 建筑设计申报书
3. 河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（建筑方案）评选办法
4. 建筑方案申报书
5. 项目汇总表

